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張峻銘
電話：04-7531819
電子信箱：A630291@email.ch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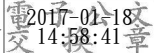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600226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等(3個電子檔)(0022648A00_ATTCH1.pdf、0022648A00_ATTCH2.pdf、0022648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」第1點、第9點及第5點附表一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6年1月18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050151317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6年1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151317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輔導室 收文:106/01/18



1060000266

有附件